



04

内蒙古法制报

法治播报

2026/01/07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高如哈

## 重磅消息

# 公安部就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规范和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经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研究论证,公安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1月4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说明指出,现行人民警察法颁布实施30年来,对于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推动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

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和人民警察担负的使命任务发生了新的复杂深刻变化,党和人民对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现行人民警察法已不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有必要予以全面修改完善。

修订草案稿共103条,分为总则、职责和职权、组织管理、警务和职业保障、教育训练、执法监督、纪律和惩戒、附则8章。草案稿增加了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人民警察保障制度、中国人的警察节等原则性规定。根据人民警察

队伍变化实际,从人民警察范围中删去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增加司法行政机关的戒毒人民警察。

草案稿完善了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职责职权规定,同时增加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狱、戒毒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职责职权内容。优化了交通和现场管制、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采取刑事措施等现有规定,增加了服务人民、报警服务平台、警力调动使用、职权行使适度原则等内容。

草案稿明确了应承担纪律法律责任的行为以及终身追究责任或者问责的规定,完善了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规定,增加了人民警察机关责任和对未依法履行职责、超越法定职责范围行使职权相关人员的惩戒等规定。

公众可通过公安部网站查阅公开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6年2月2日前,通过公安部网站在线提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rmjcfxd@163.com。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日前,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坚持系统推进和重点攻坚,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紧盯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闭环管理,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的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体系,优先治理与群众生活、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固体废物,加快完善综

合治理长效机制,坚决遏制固体废物增长势头。

《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45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行动计划》聚焦工业、城镇、农林等主要产废领域,按照全链条综合治理的思路,进一步明确各环节治理任务,推动源头管控和减量,规范收集转运和贮存,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增强无害化

治理能力,部署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建筑垃圾、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磷石膏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全过程监管和执法督察,完善法规标准和技术体系,加强政策保障。

《行动计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确保落地见效。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压实固体废物污染主体的防治责任。

(据新华社报道)

### 最高法发布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的司法解释

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条件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指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以下简称“参保人”)由于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伤病,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部分,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

金先行支付。参保人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时,应告知造成其伤病的原因和第三人不支付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原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审核后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规定先行支付相应部分的医疗费用。

参保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权利,不受在医疗费用结算时是否已自行支付医疗费用的影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仅以在医疗费用结算

时参保人已经自行支付医疗费用为由,不予先行支付,参保人起诉请求责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先行支付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依法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可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追偿。

《批复》已于2025年11月2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9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据《法治日报》)

### 为医保决策提供更多数据支撑 相关指南公开征求意见

为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医疗服务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体系,国家医保局于1月5日发布了《医疗服务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管理指南(试行)》,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医疗服务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旨在围绕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全生命周期,从多维度评价医疗技术的综合价值,为医保政策制定和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助力医保资源更好地配置于临床价值高、患者获益显著、成本效果更优的医疗技术。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评

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选题原则、评价管理分类、评价维度、评价流程、推动结果应用等内容。

社会公众可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国家医保局反馈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17时。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九十份跨境投资税收指南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发布9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税收指南》),对美国、加拿大、法国等85个近年来税制变化较大的国家(地区)税制情况进行更新,新增葡萄牙、智利、刚果(金)、津巴布韦、哥伦比亚5国税收指南。至此,《税收指南》总数增加至115份,基本覆盖我国企业“走出去”主要目的地。

作为“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旗下的重要知识产权产品,《税收指南》主要通过对投资目的地税制进行全景式介绍,帮助“走出去”企业及时全面掌握东道国有关税制情况,进一步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更好防范涉税风险。

据悉,为方便“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还依托“税路通”品牌推出了《全球税讯》等产品,按月对相关国家(地区)涉税信息进行动态更新。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全球税收规则正经历深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变革,这对跨国企业税收合规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税收指南》《全球税讯》等产品聚焦“走出去”企业需求,帮助其及时了解东道国投资环境和税制情况,充分享受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协定待遇,有效规避税收风险,得到了跨境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新版《税收指南》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税路通·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栏发布,纳税人可以登录查询,同时了解“税路通”旗下其他国际税收知识产品。

(据《法治日报》)